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8/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及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審閱)

檔 號 : 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曾鈺成議員, GBS, JP(主席)
楊森議員(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陳婉嫻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 : 馬力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I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
陳嘉琪博士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
姚培德博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I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

香港城市大學署理校長
何忻基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
古羅燕蘭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院長
黃玉虹女士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

主席
岑嘉評教授

執委
李永元先生

執委
李向榮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

主席
譚沛灝先生

秘書
林國強先生

會長
鄭利明博士

黃鴻雲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

香港城市大學教職員協會

副主席
馮偉華先生

黃陳碧苑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副院長(人力資源)

傅智明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商學部主任

李振宇博士
香港城市大學高級講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334"進展報告 [立法會CB(2)1886/06-07(01)及(02)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此議題提供的文件，以及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簡介

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簡述籌備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下稱"334學制")的工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曾就在334學制下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諮詢教育界。政府當局將會採用策略性方式，先於2012年在12個科目推行校本評核，其餘12個科目則於隨後2至4年推行。

通識教育

3. 楊森議員對通識教育科在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下的教學及評估工作表示關注。他關注到，將通識教育科列為入讀大學的核心科目，是否過於倉卒。他並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安排為教師舉辦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及如何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

4.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根據當局於2005年5月發表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投資香港未來的行動方案》(下稱"該報告書")內載述的各重要事項，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科的現職教師舉辦為期3年的專業發展課程現正如期推展。除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外，當局為教師提供的到校專業支援亦同樣重要；透過到校支援，當局向教師講解如何制訂通識教育科的校本課程及教學法。現時約有100所中學正在高中年級開辦通識教育科或綜合人文科的課程，有數百名教師正在教授該兩科。為方便交流經驗，當局已由2005年起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供教師參考。由300多名具備教授通識教育科經驗的在職教師組成的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亦已成立。當局發表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後，為在職教師提供的專業發展課程現把重點放於新的課程及評估架構下的評估部分。

5.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表示，從技術角度而言，評核學生在通識教育科的表現所需要的科目知識及個人評核經驗，與中國歷史或中國語文科的要求相若。與各語文科的表現評核一樣，通識教育科的表現評核涉及評核人員的專業判斷，因此，必須頒布詳細的評分指引，讓評核人員有所依循，同時須進行雙重評分，以作平衡。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將於明年制訂通識教育科的等級描述指標及試卷樣本，加深教師及學生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期望水平及出題模式的瞭解。考評局有信心，教師及學生可於2012年準備就緒，參加香港中學文憑的通識教育科考試。

香港中學文憑的認可

6. 楊森議員表示，很多中學畢業生會負笈海外，升讀海外大學，尤其是英國一些著名大學。由於中學教育的年期將會由7年縮短至6年，而英國的大學採用3年制學士學位課程，他關注到，英國的大學在取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時，會否認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成績。

7.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考評局與各海外教育當局及各大學保持緊密聯繫，並會繼續向它們介紹334學制及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最新發展情況，當中特別着重介紹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在未來一年，待落實各新高中科目的試卷樣本和等級描述指標後，考評局會將這些資料送交各海外教育當局及各大學，以說明香港中學文憑的水平。他特別指出，考評局會與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考試組及英國的主要教育團體協作，共同制訂香港中學文憑與英國資歷的比對方法，以便香港中學文憑可率先獲得英國當局認可。

8.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進而表示，考評局已設立有關海外院校的收生要求的網站，供公眾人士瀏覽。考評局鼓勵學生利用該網站閱覽這些海外院校所開辦課程的申請規定及收生安排。概括而言，海外院校對香港學生的學術能力及表現有良好印象，但亦會在收生時考慮學生在學術以外範疇的成績。他補充，若干英國大學會考慮海外學生的年齡，對取錄18歲以下學生有保留。

9. 余若薇議員詢問，與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比較，香港中學文憑獲澳洲、加拿大、新西蘭、英國及美國等地的大學認可的程度為何。

10.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就海外院校收生的要求而言，他有信心香港中學文憑獲得認可的程度，將會與中學會考及高考相若。他指出，不少享負盛名的大學正積極物色優秀卓越的海外學生，而香港學生的學術能力一直備受認同。此外，考評局為保持香港中學文憑的成績水平而採用的心理測量學模式，廣受海外考試當局及院校的認同，而新高中課程與大部分已發展國家(包括英國)的課程亦更為融合。這些工作都有助香港中學文憑獲得海外院校認可。

課程及評估架構

11. 當局於2007年3月26日將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上載於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網站的"334網上簡報"，並於2007年4月底派發這些定稿的印文本給各學校；余若薇議員詢問，學校對上述定稿的反應如何。

1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指引》提供了課程及評估架構的最終方案，以便學校為2009-2010學年實施新高中學

制作好準備。有關指引已將當局多次諮詢教師、學校及學者後所取得的回饋意見及與各科課程的國際基準比對的結果，納入其中。政府當局預期，各校的校長及教師將會研究並依循該24個新高中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制訂其校本課程及評估機制。有關指引並羅列教與學的方法及資源，包括建議文本及參考書的清單。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亦認為有關指引對各院校籌備其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甚有幫助。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個月為學校領導人舉辦多個專業發展研討會及工作坊，期間會徵詢校長及教師的意見。

13.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將如何在334學制下提升英語教學質素，從而提高本港學生的英語水平。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新高中的英語課程將會對學校內的英語教與學產生正面影響。政府當局近年已採取多項支援措施，以協助學校教授英文，並推動學生學習英文。多個主要學習階段均有大量證據顯示，學生的整體英語程度已逐步提升，只是英語水平的提升速度未及社會人士的期望而已。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上教育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及提供專上教育而言，334學制極為重要。他贊成當局採用的原則，即在"同一課程架構"下作出調適，以配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和能力，但他指出，當局並沒有為智障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提供清晰的出路。他促請政府當局與各持份者及特殊教育界的專家協作，共同制訂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架構，以及為支援智障學生接受專上教育所作出的特別安排。既然教資會資助院校在取錄少數族裔學生時接納在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取得的及格成績，他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為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作出特別安排，例如豁免若干科目的成績要求。

15.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課程發展)回應時表示，教統局現正邀請11所學校參與進行多項研究及發展計劃，以發展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核心科目(即中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獨立生活)的課程架構和學習成果架構。有關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2008年年底完成。教統局將會參考在發展學習成果架構時蒐集所得的數據，再與考評局協作，由2012年開始制訂有系統的評核機制。負責的督導委員會將會統籌開設試辦班級的工作，並會在制訂機制的過程中廣泛徵詢各持份者(包括海外及本地專家、學校、教師及家長)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政府當局

16.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表示，教統局現正就少數族裔學生的收生安排與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若有合理理據，各院校現時可酌情放寬個別學生的入學要求。

17.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闡述教資會資助院校將如何彈性處理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入學要求。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答允跟進其要求。

18. 梁耀忠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並提供在334學制下提供特殊教育的全面發展藍圖。

1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重申，當局現正按計劃制訂新高中(智障學生)課程及應用學習課程。核心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將於2008年年底備妥。第一屆為智障學生提供經調適的應用學習課程試點計劃已於2006年10月展開，而第二屆試點計劃將於2007年10月展開，並已邀請更多課程提供機構參與，提供更多課程選擇，以照顧智障學生的不同需要。有特殊教育需要而並非智障的學生所修讀的應用學習課程，與其他學生修讀的課程相同。

推行情況

20. 張文光議員認為，在大學於2012-2013學年同時取錄新舊制兩批學生的學年之前3年順利推行高中新學制、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以及新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是334學制成功與否的關鍵。他指出，由2009-2010學年開始，中學將須同時為高中一年級學生推行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以及為中五學生實施現有的課程及評估架構。他指出，學校要同時應付學制、課程及評估和公開考試制度這3方面的改革，已經疲於奔命。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推行改革時採取適當策略，以及透過暫緩推行校外評核和押後推行校本評核，以減輕校長及教師的工作量及壓力。周梁淑怡議員贊成張議員的意見，並認為政府當局應預留足夠時間及空間，讓學校推行334學制。

2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清楚明白前線教師對在334學制下推行校本評核的時間所表達的關注，並已調整原有的推行時間表，在未來數年，校本評核只普遍適用於那些已在評核機制中加入校本評核元素的現有科目。他並解釋，校本評核是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不可或缺的部分，不少教師都表示支持推行校本評核。考慮到各界對校本評核的優點和缺點所提出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推行時採取策略性的部署。未來兩年，考評局將會制訂評核準則、示例和指引，讓教師進行校本評核時有一致的標準。考評局並會舉辦培

訓課程，以加深教師對校本評核的瞭解。此外，進行校外評核的原意，是支援學校的自我評估工作，令學校的表現精益求精，以及為學校籌備推行334學制提供專業意見及支援。學校自我評估和校外評核的過程，有助中學籌備及推行新學制，不應將之視為障礙。

22. 石禮謙議員認同張文光議員對在334學制下推行校本評核及校外評核所提出的關注。他要求政府當局闡述推行334學制的策略及計劃，並應在推行時以符合學生利益為依歸。

23.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雖然整體社會支持推行334學制，以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效及提升教育質素，但政府當局明白到，前線教師對推行334學制所帶來的不明朗因素及轉變感到憂慮。政府當局十分瞭解，教師及校長須承擔額外的工作量及壓力。政府當局欣賞教師為籌備推行334學制而作出的承擔與奉獻，並會繼續諮詢教師，與他們攜手合作，務求由2009-2010學年起，順利推行334學制。

24.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吸引有關業界的專業人士參與為中學生開辦的應用學習課程，讓業界人士貢獻所長。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參考毅進計劃過去數年的運作經驗。

2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在334學制下推行應用學習課程的籌備工作正如期進行。現已有一定數目的教師表明有興趣與其他專業人士合作，一同教授應用學習課程。政府當局現正參考推行毅進計劃的經驗；不少有關行業的專業人士已表明有意參與制訂及開辦應用學習課程，貢獻所長，當局現正邀請這些專業人士參與其中。他補充，當局現正為已表明擬任教應用學習課程的教師舉辦專業發展課程。

26.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提高市民對334學制的特色及推行情況的瞭解。她認為教統局應與學校協作，確保家長，尤其是其子女將於2009-2010及其後學年就讀高中班級的家長，瞭解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334學制下的有關安排。

27.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同意，要建立家長對新學制的信心，加強與家長的溝通極為重要。他表示，教統局會繼續透過各種方法，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包括"334"網上簡報、家長小冊子、教育電視節目，以及互動形式的家長座談會等。此外，當局亦會採用多方面、多層次的方式與家長溝通，務求加深家長對新高中課程及評估架構的瞭解。

經辦人／部門

28. 梁耀忠議員認為，中學現時的每班學生人數達40人，人數過多令教與學活動難以有效進行。由於現時中六及中七班級的每班學生人數少於30人，而在新高中課程下必須改善課堂上的師生互動情況，政府當局實應在推行334學制時減少高中班級的每班學生人數。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推行334學制所需的人手作出規劃。

2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不同學校的情況不盡相同，它們在不同的環境下教授科目，而學生的需要和能力亦各有不同，因此，不應為學校訂定單一的每班學生人數標準。當局鼓勵學校酌情於個別科目或為個別學生，在適當情況下採用小組教學。政府當局已於2005年5月制訂措施，包括提高學校的教師對班級比例，以應付推行334學制對教師的需求。

資源

30. 有關向8所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每所院校最多2,000萬元的額外撥款，以支援院校進行334學制下學士學位課程的發展計劃，以及當局為教資會界別預留的5.5億元一筆過撥款，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上述撥款的批撥準則。

3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教資會將會與每所教資會資助院校磋商，按個別院校的需要及其建議書的具體內容，批撥上述2,000萬元的額外撥款及5.5億元的一筆過撥款。他答允與教資會跟進此事，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跟進

32. 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會期內再次討論334學制。委員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訂於2007年7月9日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

II. 有關借調予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薪酬政策

33. 委員察悉由黃鴻雲博士[立法會CB(2)1927/06-07(02)號文件]、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立法會CB(2)1927/06-07(01)號文件]、香港城市大學教師工會[立法會CB(2)1956/06-07(01)及(02)號文件]及李振宇博士[立法會CB(2)1956/06-07(03)號文件]提交的意見書。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的回應
[立法會CB(2)1886/06-07(03)號文件]

34. 香港城市大學署理校長何忻基教授闡述香港城市大學(下稱"城大")校董會就委員在2007年4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所作的回應。他並解釋以終身聘任條款或責任條款聘用學者的目的，在於保障他們在教研工作方面的自由。何忻基教授指出，以美國的大專院校教職員所採用的終身聘任制為例，若教職員按終身聘任制受聘，終止其服務的程序會較為嚴謹。然而，就終止服務所提供的保障並非絕對，以終身聘任條款受聘的教授仍可在若干特定情況下被解僱。

擬議方案

35. 何忻基教授理解，被調配至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下稱"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對修改其受聘於城大的責任公積金條款感到憂慮。他認同以責任公積金條款受聘，對保障表達自由及教研工作的自由極為重要。由於教職員對可能遭專上學院終止服務深表關注，他會向城大校董會建議，若要終止聘用以責任公積金條款受聘的專上學院教職員，須採用城大的既定政策及做法。

36. 鄺志堅議員表示，若要終止以城大的責任公積金條款受聘的教職員的服務合約，理應採用城大的既定政策及做法。他指出，根據現行《僱傭條例》，若要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必須獲得僱主及有關僱員雙方同意。他詢問，若有教職員拒絕接納為商議專上學院2008年過渡安排而設立的特別小組(下稱"特別小組")所建議的3項方案的任何一項，城大會否終止這些教職員的服務合約。

37. 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古羅燕蘭博士回應時表示，根據僱傭合約的修改條款，城大可修改聘用條款及條件，惟有關修改將不具追溯效力。然而，城大極少運用上述權力，並一直致力就修改僱傭條款的問題與受影響的教職員尋求共識。何忻基教授補充，若要修改聘用條款及薪酬福利條件，城大會依循現有做法，就修改建議諮詢教職員，並與教職員達成協議。

38. 李振宇博士表示，大部分拒絕接納該3項方案任何一項的教職員均認為，城大試圖修改責任公積金聘用條款。雖然方案3並沒有要求教職員簽訂新的僱傭合約，但教職員須簽訂同意書，接納須按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酬檢討結果調整薪酬。此舉已實質上更改了責任公積金聘用條款。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由於終止合約時會按城大的既定政策及做法處理，而調整薪金亦須獲得有關教職員同意，似乎已沒有需要沿用2004年所通過的建議，即以2008年6月作為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聘用事宜的截算日期。城大應考慮，優先讓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於2008年6月之前或之後轉職至城大本部的學院。梁耀忠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40. 何忻基教授回應時表示，在不抵觸個別學院的教職員招聘及轉職政策及措施的前提下，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可按適當情況，申請轉職至城大本部的學院工作。他指出，城大已設立內部的輔導轉職中心，統籌城大各學院及學系內的轉職安排。已登記轉職服務的教職員若具備所需資歷及經驗，將獲推薦予有適當空缺的學院，由學院考慮其轉職申請。若有關學院拒絕採納所推薦的人選，必須給予解釋。

41. 李卓人議員認為，按照公平原則，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並以城大責任公積金條款受聘的教職員的薪金調整，應與城大本部各學院的其他教職員看齊。他並認為，日後不應以人手過剩為理由解僱這些教職員。

42. 何忻基教授回應時表示，他提出須按照城大的既定程序終止聘用被調配至專上學院的教職員的建議，能為這些教職員提供與任職於城大本部各學院的其他教職員一致的就業保障。

43. 梁耀忠議員促請城大校董會盡快就此事與教職員達成共識。他詢問城大校董會將如何處理拒絕接納該3項方案任何一項的41名教職員。

44. 古羅燕蘭博士澄清，校方只是要求教職員表明，他們是否接納該3項方案的其中一項，正式要約書尚未發出。特別小組將會致力就此事與所有受影響的教職員達成共識。若有教職員拒絕接納該3項方案的任何一項，特別小組會將有關情況轉告城大校董會，根據城大的既定政策及做法跟進。古羅燕蘭博士強調，教職員一直貢獻良多，倘非無計可施，城大校董會不會啟動終止聘用的機制。

45. 余若薇議員表示，專上學院為自負盈虧院校，可能會因為收生不足而遇到財政困難。她詢問財政困難是否構成好的因由(good cause)，可據此終止聘用以責任公積金條款受聘的教職員。

46. 何忻基教授強調，專上學院在開辦自負盈虧副學位課程方面聲譽良好，至今的收生數字令人滿意。專上學院的財政狀況穩健，基於財政理由終止聘用教職員的可能性甚低。然而，由於長遠而言，情況不斷轉變，他不能保證專上學院或某一學院可以持續營運。

47. 李鳳英議員認為，要求受影響的教職員接納按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金檢討結果調整薪酬，是"不仁不義"的做法，因為這項並非教職員當初被調配至專上學院時所訂明的條件。她認為城大應保留這些教職員的現有僱傭條款及薪酬福利條件。

48. 古羅燕蘭博士解釋，專上學院是一所自負盈虧的院校，自2004年開始制訂其本身的人事管理政策及則例。有必要取得有關教職員同意，接納於2008年6月後按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金檢討結果(若有的話)調整薪酬。何忻基教授補充，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應該遵循專上學院的人事管理政策。

49. 陳婉嫻議員認為，強迫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接納該3項方案的其中一項，並在他們不同意的情況下更改僱傭條款及薪酬福利條件，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50. 譚沛灝先生表示，高等教育界反對建議的3項方案，因為城大已修改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的責任條款。建議的方案實質上並非責任條款。他指出，專上學院由私人公司營運，負債6億元，並須於10年內償還。由於專上學院的財政狀況視乎副學位學生的收生情況而定，教職員的工作並無保障。

未來工作路向

51. 楊森議員認為，立法會不應干預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聘任事宜。他要求城大校董會對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維持責任公積金條款，尤其是有關只能以好的因由終止服務的條款，而不施加任何附加條件，例如要求有關教職員簽署同意書，按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金檢討結果調整薪酬。

52. 張超雄議員同意楊森議員的意見，認為立法會不應討論教資會資助院校的教職員管理事宜。他認為，解決教職員與管理層之間爭議的最佳方法，就是對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所有教職員維持責任公積金條款，直至他們退休或自行離職為止。

經辦人／部門

53. 古羅燕蘭博士指出，除要求這些教職員按照專上學院日後的薪金檢討結果調整薪酬外，城大並沒有更改被調配至專上學院工作的教職員現時的責任公積金條款。

54. 劉秀成議員表示，城大校董會應為不接納該3項擬議方案的教職員制訂適當計劃，例如透過晉升為他們提供較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

55. 張文光議員建議，由於即將推行4年制學士學位課程，加上在自負盈虧副學位界別不斷擴展的情況下，專上學院日後將有所發展，城大理應據此規劃其人手需求。

56. 主席總結時要求城大校董會考慮委員就此事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何忻基教授答允將委員的意見轉達城大校董會考慮。

III. 其他事項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3日